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7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428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032,8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0,000元。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

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0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3.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4. 电话：（010）57840288

5. 传真：（010）57840288

6. 电子邮件：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7. 邮政编码：100176

8.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